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 沈化

公告编号：2026-01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均认为本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2,278.18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97,084,548.69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0.00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725,232,107.86元，202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2,316,656.55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12,278.18	-168,029,551.21	-458,244,969.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4,189,450.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22,316,656.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2,395,599.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截至2025年末，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2,278.18 元，且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认为：

1.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该议案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下,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议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2.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全体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意见;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